

文藝復興青年創作資助計劃 (TDS) 2013/2014

申請準則

目 錄

1. 資助申請須知

引言	1
資助範圍、期限	1
申請資格	1
申請注意事項	1
申請截止日期	2
資助條件	2
分期撥款	3
個人資料處理	3
版權	4

2. 具體計劃的申請指引

藝術創作計劃	5
政策研究計劃	6

3. 附錄

常見問題	7
------	---

1. 資助申請須知

1.1 引言

文藝復興青年創作資助計劃（TDS），是文藝復興 2013 夏令營的延續，旨在培育青年創作人，通過導師指導、創作資助、推廣傳播等方式，讓有志於音樂、影像、文字及文化政策研究的人才實現創作夢想。該計劃鼓勵參加文藝復興 2013 夏令營的營員提交以「我地」為主題之創作計劃書，獲選之計劃最高將可獲港幣十五萬元資助，並在導師指導下，於一年內完成計劃並提交作品。文藝復興基金會將展覽及推廣其作品成果。

1.2 資助範圍、期限

1.2.1 資助範圍

青年創作資助計劃將資助 i)音樂、影像、文字及跨類別藝術形式的創作計劃，ii)對文化政策的研究計劃。

1.2.2 資助期限

獲得青年創作資助計劃撥款的計劃，應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 前完成。

1.3 申請資格

計劃的申請人必須為文藝復興 2013 夏令營營員。

1.4 申請注意事項

1.4.1 申請者必須使用有效的申請表格提交申請。

1.4.2 基金會提供「藝術創作計劃申請表格」與「政策研究計劃申請表格」兩種供申請者使用。

1.5 申請截止日期

申請者必須於2013年8月31日23:59前遞交申請計劃書，可選擇以郵遞或電郵。

電郵提交者以收到郵件時間為準。

郵遞提交者以郵戳時間為憑。

1.6 資助條件

申請經批准後，獲資助者將獲文藝復興基金會的通知，並須簽署一份闡明資助條件的合同。

本申請須知只概括列出合約內容的基本原則，如欲參考資助合約的樣本以瞭解資助條件，請與基金會聯絡。資助條件可能因情況而異，但一般包括如下：

- a) 獲資助者同意資助之款項只用於推行合約上申明之活動。
- b) 如有需要，基金會要求獲資助者於指定日期前按建議批款額提交修訂預算。
- c) 獲資助者必須承諾資助額只用於獲資助活動的合理開支上。
- d) 已獲資助計劃如有任何重大更改，例如延期、更改計劃內容、預算等，應事先書面徵求基金會同意。基金會如認為有關更改有違合約精神，則保留權利更改資助金額或採取其他方法處理。
- e) 為獲文藝復興基金會資助的計劃而製作之所有推廣資料（例如海報、單張、新聞稿、小冊子、場刊、報章及廣告、雜誌、展板、及電視及電台廣告等）、製作及出版物，都必須鳴謝文藝復興基金會的資助；而所有對文藝復興基金會的鳴謝，都必須先經基金會確認無誤，方可印製。
- f) 與計劃及其推廣有關的活動（包括新聞發佈會及新聞稿）之程序表及一切宣傳資料，必須於表演或活動首度舉行前四個星期交送基金會。基金會保留權利委派代表出席有關計劃活動或推廣。
- g) 當文藝復興基金會提出要求，獲資助者須退還所有經基金會審核後的盈餘/資助餘款，退款上限以資助總額為準。
- h) 文藝復興基金會或其代表有權審閱獲資助者的記錄及帳目。
- i) 廉政專員公署有權審查獲資助者的管理及監管程序。獲資助者為此須提供全面及即時協助。

- j) 獲資助者必須向基金會遞交計劃報告詳述結果，其中包括藝術、研究成果等各方面的成績。
- k) 若基金會要求，獲資助者須提供與獲資助計劃有關的資料圖片或文字，供基金會刊登在其網頁或其他宣傳刊物上。

1.7 分期撥款

青年創作資助計劃將分三期撥款：

- 簽妥合約……………50%
- 通過中期複審……………30%
- 完成計劃並提交成果……………20%

1.8 個人資料處理

- 1.8.1 根據個人資料隱私專員發出有關身份證號碼及其他身份代號的實務守則第 2.3.3 條，基金會將收集獲資助者的身份證號碼，以正確辨認身份證持證人的身份及正確認出其個人資助。
- 1.8.2 填報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是供文藝復興基金會處理機批核資助申請之用，未能提供上述所需資料可能會影響申請的評審和結果。
- 1.8.3 如填報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有更改，申請者須書面通知基金會，以確保基金會持有個人資料正確。為了推廣藝術發展及保持透明度，申請者須同意基金會將獲得資助的計劃有關資料發表于基金會相關網頁及其他宣傳刊物內。基金會並可能會以這些資料協助基金會的研究及政策發展。如申請者不希望收取任何基金會或有關機構宣傳資料，請以書面方式致函基金會，以便做出適當的安排。
- 1.8.4 為了審批資助計劃申請，申請者須同意基金會有權把申請文件所載個人資料印發給評審、顧問、相關部門等作參考之用。

1.8.5 文藝復興基金會不會發放任何可能引致申請者個人或商業活動蒙受損失之資料。

1.9 版權

1.9.1 爲了評審計劃申請，申請者須授權文藝復興基金會複印和派發申請者遞交的申請文件給評審、顧問及相關部門作參考之用。

1.9.2 申請者所遞交的申請文件如包括版權屬其他人士/團體的資料(包括任何文件、語音、圖像/影像製作及其他形式等)，申請者須負責確保已事先取得版權擁有者之書面同意准許其使用。

1.9.3 申請者所遞交的申請計劃內容，如包括複印、派發或刊登其他人士/團體擁有版權的作品、資料等(包括任何文件、語音、圖像/影像製作及其他形式等)，申請者須負責事先取得有關版權擁有者的書面同意，以令計劃能順利進行。

1.9.4 在任何情況下，申請者須確保基金會不會因為收取、審閱、持有、處理或貯存申請者提交送呈予基金會的任何文件、資料、申請計劃內容而違反《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或其他相關條例；倘基金會因申請者未能遵守此規定而觸犯了任何相關的知識產權條例，申請者須完全補償基金會因此而產生的任何損失。

1.9.5 資助計劃所產生的創作、研究成果，版權歸屬，視乎項目具體情況個別討論。

1.9.6 獲資助者須授予文藝復興基金會將計劃創作或研究內容的任何部份或全部，複製、上載、儲存及發表於任何由文藝復興基金會管理的網頁內，或使用於任何非商業性推廣活動。

1.9.7 有關版權條例(第528章)詳情，請瀏覽 www.legislation.gov.hk 或可參閱知識產權署的網站 http://www.ipd.gov.hk/chi/intellectual_property/ip_laws/copyright.htm

2. 具體計劃的申請指引

2.1 藝術創作計劃

2.1.1 申請人須提交填寫完整的「藝術創作計劃申請表」。

2.1.2 藝術創作計劃分三個組別：音樂、影像及文字。每個組別皆有兩位導師帶領，並會在富相關文化經驗的專業人士指導下執行其計劃。

2.1.3 除申請表外，參加者還須遞交材料清單

所有計劃參與人員的個人簡歷

詳細計劃書（包括題目 目的和創作理念 背景、計劃和資源分配 參考資料

財政預算）

2.1.4 評審委員會

（音樂）黃耀明、郭啟華

（電影）舒琪、潘達培

（文字）張鐵志、鄧小樺

2.1.5 遴選準則

- 創意及原創性
- 計劃是否詳盡及可行
- 參加者在夏令營期間表現
- 參加者的相關資歷和經驗

2.1.6 創作成果

此計劃成果將以出版物、電影、音樂或多媒體形式，透過出版、活動及傳媒發佈。

2.2 政策研究計劃

2.2.1 申請人需提交填寫完整的「政策研究計劃申請表」。

2.2.2 政策研究計劃主要集中研究文化政策，申請者可自選題目及擬定計劃書，將有富相關文化經驗的專業人士及學者進行指導，完成研究計劃。

2.2.3 除申請表外，參加者還須遞交材料清單

所有計劃參與人員的個人簡歷

詳細計劃書（包括 題目 目的和政策重要性 研究背景、計劃和方法 參考資料

財政預算）

2.2.4 評審委員會

（政策研究）周耀輝

（政策倡議）黎穎瑜

（學術顧問）陳清橋、馮應謙、朱耀偉、John Nguyet Erni

2.2.5 遴選準則

- 計劃是否詳盡及可行
- 計劃的學術價值
- 對香港文化政策發展的相關性
- 參加者在夏令營中的表現
- 參加者的相關資歷和經驗

2.2.6 創作成果

此研究計劃成果將透過研討會、政策報告、學術論文、學術出版和在媒體帶動新思潮的文章向公眾發佈。

3. 附錄（常見問題）

問：青年創作資助計劃會資助什麼類型的活動？

答：文藝復興青年創作資助計劃，是文藝復興 2013 夏令營的延續，將資助有創意的文化藝術創作計劃和文化政策研究計劃。本計劃支持音樂、影像、文字及跨界別藝術形式。

問：創作計劃與研究計劃有什麼不同？

答：創作計劃主要為各類藝術形式的作品創作，可以為一首歌，一部電影，一本書，或是融合各類藝術形式的多媒體作品。研究計劃主要針對時下文化政策議題的研究項目。

問：何為申請人？

答：申請人為該創作或研究計劃的主要成員，通常是導演或監製，詞曲人或演唱者，作者，主要研究人。

問：計劃的主要人員是否可同時參與多於一項計劃？

答：申請者必須先獲有關主要人員同意參與計劃。原則上，我們不會限制主要人員同時協助推行多項計劃，但會考慮主要人員是否可以同時承擔不同計劃的工作及是否會有時間和工作量的衝突。

問：創作或研究計劃成員是否必須全為夏令營營員？可否聘請非夏令營人士參與？

答：創作或研究計劃的申請人、主要及一半以上人員必須為文藝復興 2013 夏令營營員，必要時可聘請非來自夏令營的相關專業人士參與計劃。

問：每個獲批准的計劃是否會獲全額資助？

答：資助的水平會視乎計劃的創意程度、可行性、財政預算合理性，以及同期獲批申請的數目和資助額。我們並不保證成功的申請可獲批所申請的全額資助。

問：申請項目的財政預算可包括哪些開支？

答：一般而言，申請項目的財政預算應包括：為進行創作或研究計劃而增聘的人手的薪金、購置或租用設備的費用、租用場地的租金、其他非經常性的直接開支（如消耗品開支及推廣宣傳費用），以及成果製作、出版成本。

問：如何評選申請？

答：文藝復興基金會將根據計劃書的創意程度、嚴密性、可行性，及申請人在夏令營期間的表現等來評審申請。同時，基金會將會邀請業內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藝術工作者及學者協助評審資助申請。

問：可否為舉辦獲資助的計劃購買設備？如果可以，應如何處理該等設備？

答：獲資助者可以購買完成創作計劃必須使用的物品和設備，但須妥善保存和管有，並備存記錄表。在沒有獲得文藝復興基金會的書面批准之下，不可轉讓、出售或變賣任何該等設備或物品。在計劃完成後，獲資助者應以公開方式按現行市價變賣該等設備和物品，將收入撥入該計劃的收益，並記錄於財政報告中。

問：在進行創作或研究計劃時，如出現超支的情況，會否提供額外資助？

答：協議一經簽訂，在任何情況之下，本資助計劃將不會提供額外資助。倘若實際總支出超過預算總支出，獲資助者須自行填補差額，或尋求另外的資金來源，以完成計劃。協議要求獲資助者承諾承擔完成計劃的虧損及引致的任何責任。此外，不論預期超支數額多少，獲資助者均須即時通知基金會。

問：獲資助的計劃如有盈餘，該如何處理？

答：獲資助者必須在提交計劃的經審核帳目報告時，把任何未動用的資金和計劃的盈餘（包括出售與計劃有關的機器、設備及/或物品所得的收益）退還文藝復興基金會，上限為資助的金額。

問：如未能完成計劃，應如何處理？

答：如計劃在籌辦過程中出現問題，或獲資助者在進行創作或研究計劃時表現未如理想，以致未能達到預期成果／目標，文藝復興基金會可保留權利，要求獲資助者退回部份或全部已獲發的撥款，以及追討損失。

問：青年創作資助計劃會否資助一些定期舉辦的活動？

答：現時已是定期舉辦的活動並非青年創作資助計劃首要支持的項目。不過，若所申請的資助可令活動在規模和成效上有顯著的提升，為藝術創作人才提供更多、更好的平台和機會，申請會被充分考慮。